

废除嫖宿幼女罪,给个时间表!

言论提要:嫖宿幼女罪与强奸罪是并行关系,认定了嫖宿幼女罪,就不能同时被判为强奸罪。这种并行的实质是刑法规定相互冲突,令法律的适用产生混乱。

现代快报首席评论员 伍里川

昨天的新华网“舆情在线”显示,12月9日最热新闻事件是“最高法表态:赞成废除嫖宿幼女罪”。这从一个层面印证了汹涌民意。废除嫖宿幼女罪,当有时间表。

媒体披露,今年7月,最高法答复全国人大代表孙晓梅关于废除嫖宿幼女罪的建议时,明确表示完全赞成废除嫖宿幼女罪,最高法希望能够与社会各界共同推动全国人大常委会尽快立法废除该罪名。

近年来,废除嫖宿幼女罪的呼吁不绝于耳。但废与不废的争议经久不息,并无定论。最高法的表态让“废除派”看到希望。

这一罪名的出现,始于1997年。法律界有一种认识:嫖宿幼女罪,本身就是对幼女的保护。

不否认设立这一罪名的良好初衷。然而,嫖宿幼女罪与强奸罪是并行关系,认定了嫖宿幼女罪,就不能同时被判为强奸罪。这种并行的实质是刑法规定相互冲突,令法律的适用产生混乱。

依照刑法规定,嫖宿幼女罪处5年以上,1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强奸罪依法判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可判死刑。有人认为是嫖宿幼女罪的量刑起点高于强奸罪,只说了一半,而故意含糊了法定最高刑的区别。

而现实中,很多将魔爪伸向幼女的人脱离重罚,靠的正是嫖宿幼女罪。这真是莫大讽刺。

2011年11月,陕西省略阳县几名村镇干部对一名12岁幼女实施嫖

宿。犯嫖宿幼女罪的6名被告人中,有期徒刑最高的为7年,最低的为5年。而著名的贵州习水“嫖宿案”,舆论更是发出了“强奸变嫖幼,严打还是放纵?”的质问。

幼女哭,色魔笑,这种恶果虽非法律本意,但是法律早该“自我检讨”。特别是,嫖宿幼女罪“认可了幼女卖淫的身份,这一标签是对幼女的极大侮辱”。这种侮辱也极大地抵消了法律惩处的力度。人们称之为“恶法”,很大程度上源于此。

今年10月24日,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意见》第20条规定,以金钱财物等方式引诱幼女与自己发生性关系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幼女被

他人强迫卖淫而仍与其发生性关系的,均以强奸罪论处。这是在“恶法”废除前能在法律层面实现的最大纠偏。这种纠偏毕竟是没有办法的办法。最高法的“共同推动全国人大常委会尽快立法废除该罪名”,背后存在这样一个事实:同样是回复孙晓梅代表的建议,今年5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称,简单取消嫖宿幼女罪可能并不利于问题的解决。法工委认为目前主要问题出现在执法环节。

不过,执法环节之所以屡屡出现问题,根本上还是因为法律条文的漏洞和自我矛盾性授人以柄。而刑法之外的各种规范,毕竟力量有限,远不如“修法”直接有效。

民意如此强烈,不可不察。给出一个时间表,不算是奢望吧?

读报有感

“四大亮点”和“五个典型案例”是两面镜子

现代快报12月9日在报道公务接待新规公布实施的同时,也由专家点评了《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的四大亮点和结合条款查出近期的五个典型案例,这实际上是通过《规定》的深入解读和曝光反面典型的方式给大家树立了正反两面镜子。

管住“吃”、“住”、“行”、“游”这

四大亮点的最大特色都是针对性很强,也十分具体,有可操作性,不再是“一般情况下”、“原则上”之类的弹性用词。这就提醒公务接待的人员在承担接待任务时,不妨先搬出《规定》来照一照这面镜子,逐条对照着拟定接待方案,不要再按“惯例”进行接待,更不要按领导的要求接待,任何领导的“指示”都不能

违背《规定》,都不能超越《规定》,搞所谓的“破格”接待。

近期公务接待中的五个典型案例,一方面说明一些人仍然在借用公务接待铺张浪费,大肆挥霍公款,搞所谓的“变通”手法来应对中央的八项规定。但中央狠刹腐败作风的决心是铁板上钉钉,毫不动摇,一意孤行者,无论你职位多高,

都会被追究责任,受到相应的处罚。对照这五个典型案例,必然会产生威慑作用。

因此,建议我们的各级领导干部应当好好读一读现代快报关于公务接待新规的核心报道,并把这份报纸收藏起来,经常拿出来读一读,对照对照,是大有益处的。

南京读者 吴文元

天天互动:上新浪微博在“现代快报”#快报社评#下留言

来函照登

贴告示本不是热心小伙的事

昨天快报报道:南京307路公交车临时改道后,一名小伙打印告示贴在站牌上,以免让其他乘客白等。他自己已经有白等的经历了。这种好人好事自然让人称道。不过,笔者想说的是,这种事,本不该由乘客来做。

看了报道我们知道,在久等公交车不来的情况下,小伙子也向车队电话询问了情况。针对“公交改道怎么不告知大家”的问题,对方解释说,已经在站牌上贴过告示,也在报纸上登过改道信息。但小伙子看到,他所在的站牌处,两个站牌上都没有告示。不能说公交方面没做工作,

只能说工作做得还不细。实际上,这类问题带有普遍性。有的站台,公交车改道多日,但旧站牌却还堂而皇之地挂着。你直接拿掉不就好了吗?还有的告示非常不起眼,不注意的话根本看不见。再说登报吧,登报的信息,往往几句话,在海量的报纸文字中,更是难以注意到。何况,并不是每个人都有看报纸的习惯。这个信息的传播效果就不高。

这个问题应该引起重视。站牌信息,具有服务性,也有权威性,本身就该万无一失、一丝不苟。

南京读者 陈伟

为公交站牌小告示赞一个

日前,在南京新桥公交车站换乘时,看到北面站牌上有一告示:“还有部分线路见另一站牌”。这真是一个温馨、贴心的提醒。作为一名年已古稀的老公交,自认为有赞一个的道理。

一是有的公交车站因线路多,分列两块站牌。但因间隔太远,有的前后间距达二三十米。匆忙赶路的乘客很难想到去看另一块车牌,以为两块站牌一样,或×路车此站不停靠呢。从而导致乘客误乘。二是因线路临时改道,公交公司告示滞后,导

致乘客干等。

民生服务无小事。对于绝大多数市民来说,选择的交通工具还是公交。在一定的硬件条件下,如何在软件上下工夫,在服务上做文章,尽量让乘客走好、走了,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服务质量无止境。管理人员要走出机关,眼睛向下,心向民众,服务就能做到至善至美。还说站牌吧,要是做成正反面(加上“下转反面”)、一式两块,那还有什么问题可说?

南京读者 黄国学



社评



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
第5156期
总第6122期

统一刊号/CN32-0104
邮发代号/27-67
主办/新华通讯社

出版/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即时互动平台

现代快报网/www.xdcb.net

官方微博/@现代快报

官方微信/现代快报

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210005

传真/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96060短信互动平台

1.移动用户:

发送短信、彩信至1065830096060

2.电信用户:

发送短信到10659396060

3.联通用户:

发送短信到1065596060

封面叠主编 吴明明

头版责任编辑 崔洪曙

零售价每份1元

●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扬州、泰州、南通、盐城、连云港、淮安、徐州同步印刷

读者建议

也要管一管“会场低头族”

时下,在一些会议场所只要稍加留意,发现其中也有很多“低头族”,也就是说与会者中玩手机的人并不少,他们似乎在听会,实际上通过摆弄手机,有的在阅读新闻,有的在翻看图片,有的在玩游戏,有的用短信在与朋友聊天,也有的甚至戴着耳机在听音乐、看电影,等等。笔者认为对这类“会场低头族”也有必要管一管。

在会议场所当“低头族”,也是一种变相扰乱会场秩序的行为,更为严重的是有碍于会议精神的理解与贯彻。南通读者 杨汉祥




华东苏宁 年终庆典

2013.12.12-2013.12.15 疯抢4天4夜

苏宁华东江苏/山东/安徽三省46市年终high到底

今日头条

7-9折

一价到底

全城联动共贺

苏宁乐购仕

金箔路旗舰店

12月14日

全新开业

上元大街240号(原供销大厦)

苹果/surface/特价机及部分机型不参加

温馨提示: 12月13日年终庆闭店团购专场, 需凭邀请函方可进场, 邀请函至各门店领取。